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II)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III)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內。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其條款完成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香港）」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營業日（中國）」	指	中國的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批准之一般授權，藉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計劃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關於更新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項下之條款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港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1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孫輝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其條款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其須為根據認購協議滿足及／或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香港)內 的任何營業日(香港)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50,000,000股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認購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安徽興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認購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執行董事：

蘇達文先生

賴益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

易庭暉先生

張 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III)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ii)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其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37,500,000港元，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方

認購方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認購方分別於目標公司持有90%及10%的股權，故目標公司被視為由認購方全資擁有。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茲提述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該公佈。認購方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佔：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9%；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假設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止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51港元折讓約0.66%；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1702港元折讓約11.87%；
- (c)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04港元溢價約275%；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4港元溢價約7.14%。

認購價乃由認購方及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及收購事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於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時）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或批准。

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效力。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其不會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的50%（即125,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就其增設任何產權負擔（除非得到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完成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發生。

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儘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完成認購事項，並計劃於一個月內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於公佈中所列 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124.4百萬港元	(i)約55.9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約68.5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i)約18.6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 約43.4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 (iii)約62.4百萬港元已 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 戶。本公司擬動用該筆 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及用作未來業務 發展。

除認購事項外，如董事所告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	250,000,000	5.29%
其他公眾股東	4,475,665,060	100.00%	4,475,665,060	94.71%
總計	4,475,665,060	100.00%	4,725,665,060	100.0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及農產品貿易業務。

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吸引認購方作為本集團之策略投資者，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安徽省蚌埠市的4A級景區）以及促進與認購方在目標公司業務發展方面的順暢合作。

本公司一直持續於中國尋找投資機遇，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可深化其業務發展，尤其是物業投資及相關機遇。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旅遊資源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故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能夠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投資組合，從而讓本公司得以進軍中國歷史遺產旅遊行業。

儘管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僅收購目標集團10%的權益，惟認購事項連同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及認購方奠定基礎及平台，有利於彼等建立持續業務夥伴關係及探索合作機遇。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37,500,000港元及約37,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0.148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正處於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階段，且概無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收購事項完成並無發生，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購事項未獲股東投票通過，則本公司有需要時擬利用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II.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629,333,01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3,146,665,060股股份面值總額之20%）。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中629,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透過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後，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餘下數目已減少至333,012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起及除本函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之現有一般授權僅約為0.05%。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新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尚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之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持續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根據新一般授權更改授予董事之權利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75,665,06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建議之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95,133,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建議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及農業品貿易的業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是為資訊科技、通訊及先進製造業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物流、系統支援及供應先進技術產品以及以知識為主導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能夠快速籌集資金，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對本公司而言實屬至關重要。為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於籌集資金時更靈活，並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業務，因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認購方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協定。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進行之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有關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佈。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已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629,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71%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05%。

配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25.8百萬港元及124.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約為55.9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約為68.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約18.6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約43.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iii)約62.4百萬港元仍未獲動用，並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本公司擬動用該筆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未來業務發展。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故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及賴益豐先生早前獲授予42,750,000份及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董事會亦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一般計劃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1,229,98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4,75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但未獲行使，而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因此，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餘下數目為56,479,984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475,665,060股。除非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的獎勵或回報，及促使本公司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倘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475,665,06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便認購最多447,566,5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後，任何並未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授出之剩餘購股權將不會於日後授出。行使經更新現有一般計劃限額時可發行股份總數447,566,506股股份，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認購64,750,000股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512,316,50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5%。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外的任何購股權計劃。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於行使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惟無論如何本公司須遵守第23.03(3)條，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超出限額，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i)認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授出新一般授權；及(iii)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親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向獨立股東就更新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更新新一般授權所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18至第24頁)後，吾等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庭暉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已收錄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獲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亦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對於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根據上述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向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除就本次委聘須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更新一般授權(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可合理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及農產品貿易之業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是為資訊科技、通訊及先進製造業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物流、系統支援及供應先進技術產品以及以知識為主導的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29,333,012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146,665,060股股份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中629,000,000股股份（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公佈之股份配售有關）已獲大幅動用，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9.95%。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的大部分已獲動用，倘出現需要發行新股份的任何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則須尋求特別授權，吾等獲董事告知，未知是否可及時地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必要批准。因此，為使 貴公司管理其業務及籌集額外股本資金用於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時更具靈活性，董事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475,665,060股股份計算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能夠配發及發行最多895,133,012股新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因根據更新一般授權將全數發行的新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16.67%。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夠在任何集資或投資機會或商機出現時加以把握。有關能力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中極為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內容	所籌集的款項 淨額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公佈日期 當日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份 (「配售事項」)	124.4百萬港元	629,000,000股	19.08%	(i)約55.9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68.5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i)約18.6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約43.4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iii)約62.4百萬港元未獲動用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1.4百萬港元並錄得總負債30.8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資本承擔約為51.1百萬港元。

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為創造股東價值一直不時尋求各項投資機遇。再者， 貴公司亦熱衷拓展可令現金流出增加的貿易業務。經計及上述理由，吾等認為， 貴集團維持穩健資金基礎使其能夠抓緊任何不時出現的投資機遇實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的融資選擇，以就 貴集團的任何未來投資或營運資金籌募更多資金，故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

3. 大幅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9,000,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現有一般授權的主要部份629,333,012股股份（即約99.95%）已獲動用。故此，僅333,012股股份可進一步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授出，吾等獲董事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後方會召開，即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概八個月。倘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大幅動用）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更新，則 貴公司之一般授權於需要時將不足以應用，直至一般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授出。

4.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知悉，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種改善財務狀況的股本集資途徑。預期更新一般授權可加強 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股本資金（如有需要）的融資靈活性。

董事於考慮多種集資途徑後，認為股本融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是股本融資(i)可避免 貴集團承擔任何銀行融資的付息責任；(ii)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成本及時間為少，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需時間及成本相較供股及公開發售為少，後者通常須與包銷商進行磋商並涉及包銷佣金及較昂貴的文件編製費用及專業費用；及(iii)為 貴公司提供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必要的財務靈活性，並能夠適時抓緊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吾等認同董事觀點，倘 貴公司無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於確定集資具體條款時再徵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則可能無法在近期波動市況及劇變的投資環境中及時行事，甚至令 貴集團失去集資良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較大的融資靈活性，在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及加強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按照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新一般授權的理據可以接受。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僅作為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概要（編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根據新一般授權（如授出）				
可予發行之最多新股份數目	-	-	895,133,012	16.67
公眾股東（附註）	<u>4,475,665,060</u>	<u>100.00</u>	<u>4,475,665,060</u>	<u>83.33</u>
總計	<u>4,475,665,060</u>	<u>100.00</u>	<u>5,370,798,072</u>	<u>100.00</u>

附註：由於(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ii)所有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故所有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假設(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天），概無股份獲購回，亦無新股份獲發行，則895,133,01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 貴公司透過發行有關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將於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予以發行。當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100%攤薄至約83.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將增加可據此籌集之資金，以及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方案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加上新一般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被動用將導致所有股東之股權按相同程度被攤薄這一事實，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務請股東注意，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新一般授權後撤回，而新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情況：(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該期間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孫輝先生(「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事項」)；
- (b) 條件為(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受其規限；
- (c) 授出特別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致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及對實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作為上述各項之配套文件且屬行政性質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修訂。」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不時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項下的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ii)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現金付款)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期；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聯交易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般計劃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賴益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